

## 全国人大代表热议醉驾治理

# 进一步推动“酒后不开车”成为全民自觉

### 两会话民生

□本报首席记者 史兆琨

醉驾治理问题，近年来一直备受社会关注，也是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的热议话题之一。3月4日，4位全国人大代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都提到了醉驾治理问题。他们对检察机关在相关领域开展工作情况表达了关注并提出建议。

#### 醉驾治理成效显著

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指导各地严格规范、依法办理醉酒案件。

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动《意见》更加准确执行，2025年，最高检进一步加强对《意见》落实情况的督导，并于2025年6月发布第四批检察机关依法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案件典型案例。

数据显示，2025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危险驾驶案件23.6万人，同比下降22.1%；提起公诉21.1万人，同比下降17.2%，危险驾驶案件连续两年较大幅度下降。

“数据‘双下降’不仅反映了



李广丽代表



宁小五代表



徐艳茹代表



杨会军代表



■检察机关既坚决打击恶性醉驾，又合理区分情节，避免“一刀切”，这有助于司法资源的科学配置，以及推动社会治理从“治标”向“治本”延伸。

■建议各相关部门探索运用技术手段、社会共治等方式，构建预防、惩处、教育相结合的治理体系，从根本上使道路交通更安全。

法治震慑力的增强，更说明社会公众对醉驾危害的共识得到进一步凝聚和提升。”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鸡西市麻山区麻山镇龙山村党支部书记李广丽告诉记者。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得到深化落实

记者梳理发现，《意见》采用“醉驾程度+其他情节”确定定罪、处罚的基本标准。部分案件不按犯罪处理，并不意味着“纵容”——《意见》同时明确了从严处罚和不适用缓刑的情形，比如规定对醉驾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在高速公路醉酒等15种情形予以从重处罚；对交通肇事后逃逸、血液酒精含量

超过180毫克/100毫升等10种情形不适用缓刑。

2025年9月，最高检发布了6件醉驾以案释法案例。这批案例明确对6种不同情形的醉驾犯罪依法从重处理。例如，北京喻某危险驾驶案明确，对醉驾程度深，造成交通事故且逃逸的，依法从重处理；江苏常州吴某危险驾驶案明确，对于醉驾后被查处，选择逃避、阻碍检查的，依法从重处理；上海丁某危险驾驶案明确，对于醉驾后否认自己驾驶车辆，让亲朋好友作虚假陈述或找人顶包的，依法从重处理……

数据显示，2025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收到危险驾驶类生效判决案件中，免于刑事处罚的，同比减少25%；判处实刑率同比上升

约6个百分点。

“最高检通过精准实施《意见》和发布典型案例，体现了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深化落实。特别是在定罪量刑方面，检察机关既坚决打击恶性醉驾，又合理区分情节，避免‘一刀切’，这有助于司法资源的科学配置，以及推动社会治理从‘治标’向‘治本’延伸。”全国人大代表、河北晋县晋县贾口镇黄儿营西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宁小五认为。

全国人大代表、吉林四季盛宝纺织有限公司纺纱分厂后纺车间挡车工徐艳茹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检察机关通过依法规范履职，使《意见》所确立的区分处理规则在司法实践中得到精准适用，在醉驾案件办理中，更加注重对社会危害

性的实质判断。这向社会清晰传递了“法理情相统一”的信号，更好满足了公众对司法公正的预期。

#### 继续加强源头防范和综合治理

目前，在十余个省份，危险驾驶罪已不是检察机关受理最多的犯罪，但从全国总体看，危险驾驶罪仍是检察机关受理最多的犯罪。2025年1月至11月，危险驾驶类案件占受理的所有刑事案件总数的14.4%，部分省市占比仍然较高。

“这说明治理醉驾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龙煤集团七台河矿业公司龙湖煤矿支柱厂副厂长杨会军对记者说，“一方面，司法执法环节取得的成效值得肯定，另一方面，还要继续加强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进一步推动‘酒后不开车’成为全民自觉。建议各相关部门探索运用技术手段、社会共治等方式，构建预防、惩处、教育相结合的治理体系，从根本上使道路交通更安全。”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化《意见》实施，严格依法办案，持续跟踪问效，加强综合治理与源头预防，妥善解决实践中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比如我们将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进一步明确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处理意见，推动醉驾治理取得更好成效。”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 两会观点

#### 陈婕代表：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质效



本报北京3月4日电(全媒体记者闫晶晶)“十五五”规划建设明确提出了“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委书记陈婕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网络空间治理亟须法治力量赋能保障，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质效。”

当前，网络已经成为未成年人学习、生活、娱乐的重要空间，未成年人触网率持续攀升。陈婕代表注意到，网络信息具有海量多元、传播迅速、良莠不齐、虚实交织等特征，容易滋生不良信息传播等问题，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带来了诸多风险与挑战。

今年3月1日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下称《办法》)正式施行。陈婕代表认为，《办法》主要聚焦网络信息供给端治理，为相关问题的认定提供了重要依据。但在执法司法实践中，仍面临着举证渠道分散、证据固定困难、追责刚性不足等现实问题。

“加强检察监督，既是检察机关法定职责的应有之义，对切实提升网络空间治理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也有着重要意义。”在陈婕代表看来，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工作贯穿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具有天然的职能优势。破解当前网络空间治理的难点，必须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以全过程司法保护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水平。

陈婕代表建议，进一步强化网络空间治理法律支撑，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边界，细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适用标准及具体情形。特别是，将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作为重要补充手段，明晰受案范围和适用情形，切实填补私权救济无力、行政监管不足所留下的治理空白。同时，要完善网络信息投诉举报有效路径，建立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评级制度，推动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评级制度有效衔接机制。

#### 王学斌代表：为灵活就业者织密社会保障网



本报北京3月4日电(全媒体记者陆青)“许多新业态劳动者仍在社保‘安全网’外奔波。”3月4日，全国人大代表、临沂大学食品学院院长、教授王学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要为灵活就业者织密社会保障网。

雨雪天里奔忙的外卖骑手、深夜驿站分拣的快递员、手机接单的网络车司机……这些新业态劳动者，他们的权益谁来保障？

近年来，新业态劳动争议、工伤认定、社保纠纷等法律问题日益增多。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部分平台企业利用法律关系的模糊地带规避用工责任，劳动者在维权时容易陷入证据固定难、法律关系认定难、诉讼周期长等困境。

王学斌代表告诉记者，新业态从业者的劳动关系、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等均不固定，人员流动性强，总体参保率较低，参保积极性也不高，传统的“单位制”养老保险制度无法与之相适应。

王学斌代表注意到，在许多案例中，检察机关已通过协助收集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开展诉讼监督等，有力保障了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但不容忽视的是，根源性的社会保障缺失仍需进一步治理。

“建议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从根本上解决新业态就业人员在异地工作或跨地区流动时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难题。”王学斌代表进一步建议，“各地区、各行业还可以探索新的社会保险参保模式，比如快递员可以按照快递量、单件快递工资含量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养老保险费，提高平台组织参保的积极性。”

对于检察机关如何加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王学斌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压实平台企业用工主体责任，推动建立适应灵活就业特点的社会保障机制。

#### 卢丹代表：

## 为“探店视频”系上法治“安全带”



本报北京3月4日电(全媒体记者单鸣)“一些网红探店视频看似真实分享，实则是精心包装的‘隐性广告’，消费者的信任被明码标价，这比一般的虚假广告更让人寒心。”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六马镇人大副主

席、致富村党支部书记卢丹今天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直指当下火热的探店视频背后存在的误导消费问题。

“平时我也会刷刷手机，看着那些美食博主探店，吃得津津有味，确实挺能勾起‘馋虫’，让我忍不住跟风去试试。但后来我才意识到，我们以为的‘真实分享’，背后却可能是精心设计的一条流水线。”卢丹代表说。

正如卢丹代表所言，记者采访发现，探店达人通过分享餐饮店铺的口味、服务、套餐等，为一些“被埋

没”的店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但是，有的探店达人在作出优质评价诱导消费者消费时，并没有在视频中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据了解，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检察院在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就办理了一起特殊的公益诉讼案件：一位消费者在短视频平台被探店视频吸引，可到店一看却发现“名不副实”，于是向“益心为公”志愿者检查云平台反映了情况。检察机关调查发现，视频账号

由一家文化传媒公司运营，该公司在发布视频时未依法标注“广告”。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规定，通过知识介绍、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检察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规范，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并构成了不正当竞争，破坏了健康的市场生态。最终，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对暴露出的监管盲区进行了有效治理。

“法治的温度，往往就体现在解决群众身边的小麻烦上。”卢丹代表对检察机关的工作表示肯定，希望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网上的“隐性广告”进行常态化监测，让那些想钻空子的人无处遁形。

卢丹代表建议检察机关继续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对侵害众多消费者权益的典型案件依法介入，与其他部门通过信息互通、线索移送、联合行动，推动形成一体化的监管闭环。

#### 郑军委员：

## 加大惩治力度，精准防治利用AI换脸诈骗老年人



本报北京3月4日电(全媒体记者郭荣荣)“截至2025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3.2亿，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2.23亿。”全国政协委员、民革中央委员、湖北第二师范

学院院长郑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用一组数据道出银发经济法治保障的紧迫性。

在郑军委员看来，银发经济正处于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型的关键期，但“成长的烦恼”不容忽视：AI换脸诈骗精准围猎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标准缺失……“法治建设不能停留在‘头痛医头’的阶段，而应从数字安全、标准统计、消费维权等维度构建基础法律框架。”郑军委员表示。

“利用AI换脸、AI拟声技术冒充亲属诈骗老年人案件频发，这令诈骗从‘广撒网’变成‘精准捕猎’。”郑军委员建议，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基础上，针对银发经济领域出台涉老年人人工智能应用的安全评估和问责条款，明确利用AI技术对老年人实施诈骗内容实施严格的算法审核。

针对检察机关如何服务保障银发经济，郑军委员开出一张“组合

方”——构建“打击+监督+预防+治理”四位一体的检察护老体系。在刑事检察方面，要聚焦技术型诈骗等犯罪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全过程。公益诉讼检察则要向前一步：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项监督，阻断精准围猎的源头；探索新业态监管，填补小型养老机构保障老年人在数字时代的平等权。

“银发经济涉及十几个部门，你管一摊我管一摊，容易形成‘九龙治水’的局面。”郑军委员直言，检察建议可以发挥黏合作用，通过深化“府检联动”，建立涉老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真正形成治理合力。

“银发经济既是民生事业，更是稳增长、扩内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郑军委员说，希望最高检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用法治力量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让每一位老人都能在法治阳光下尽享幸福晚年。

### 履职·微记录

## 代表做客正义会客厅



图①:3月4日,全国人大代表李广丽(左一)、李安锐(左二)、陈玮(右二)做客正义会客厅,接受检察日报记者采访。

图②:3月4日,全国人大代表黄蕾做客正义会客厅,就“守住‘地理标志’这张金名片”接受检察日报记者采访。

图③:3月4日,全国人大代表张玉珍(左)做客正义会客厅,就“以生态环境法典出台为契机,加强检察监督”接受检察日报记者采访。

